臺北市政府 100.06.30.　府訴字第 10009065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促進協會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劉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1502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7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（原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）申請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7 月 8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13626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（外務人員） 1 名。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1 日僱用戴○○（下稱戴君），並於同年 9 月 3 日為戴君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在案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9 月 2 日認定戴君之失業者資格。嗣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戴君 99 年 9 月 3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1 日止之僱用補助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戴君於失業者資格認定前即於訴願人協會任職，不符行為時就業啟航計畫第 5 點規定，乃依同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3 月 28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15028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0 年 3 月 30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促進國民就業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，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，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，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，循縮減工作時間、調整薪資、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，以避免裁減員工；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、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；必要時，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，促進其就業。前項利息補貼、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、項目、方式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（以下簡稱失業者）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計

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；執行單位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.....。」行為時第 5 點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提供工作機會所在地之執行單位申請核定，並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，經執行單位推介或自行招募，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：.....失業者應於申請單位僱用前，應檢具.....所定應備文件，至執行單位完成認定。」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：.....（七）自行僱用未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失業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99 年 9 月 1 日南部突有數項印刷業務需接洽，因人力吃緊，戴君斯時尚未獲核可任職，請戴君幫忙 2 日，費用先暫由訴願人之代表人支付，但請戴君打卡以便報銷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7 月 8 日核定工作機會 1 名在案。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1 日僱用戴君，惟戴君係於 99 年 9 月 2 日始完失業者資格認定，

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2 日對戴君之失業者資格認定、 100 年 3 月 17 日受補助單位查核表

及卷附戴君 99 年 9 月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行僱用未經失業者資格認定之戴君，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否准訴願人僱用補助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人力吃緊，戴君於 99 年 9 月 1 日尚未獲核可任職，僅請其幫忙 2 日云云。

按就業啟航計畫係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；申請單位應依執行單位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，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；自行僱用未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失業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；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。揆諸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、行為時第 5 點及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自承戴君受訴願人指派於 99 年 9 月 1

日至南部出差，並由訴願人支付費用。另稽之卷附戴君 99 年 9 月之出勤打卡紀錄，9 月 1 日亦記載「出差台南」， 9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亦均有上、下班時間紀錄。是訴願人自 99 年

9 月 1 日起即僱用戴君，惟戴君至 99 年 9 月 2 日始完成失業者資格認定，有如前述，是訴願

人未依就業啟航計畫行為時第 5 點規定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核定不予

核發補助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不予補助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紀聰吉

委員　戴東麗

委員　柯格鐘

委員　葉建廷

委員　范文清

委員　王韻茹

中華民國　100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市長　郝　龍　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